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12月3日北市衛三字第093387770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 事 實

一、訴願人係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負責人，該公司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分別於93年10月1日○○雜誌第○○期第○○頁、93年10月8日○○

○報導第○○期第○○頁刊登「眼科光學最新發明……幸好科技的進步已為我們找到了可行的辦法，就是『○○訓練法』。這種反向訓練的方法，是國內知名光學專家眼科醫師○○○震驚世界的新發明……它利用動態式的凸透鏡使睫狀肌放鬆，稜鏡使兩眼外展，來訓練內外眼肌達到『望遠凝視』的放鬆作用，因而能減緩近視加深。……眼科○○○醫師……『近視防治』專線：XXXXXX……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……」等詞句之違規醫療廣告各1則。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

查獲，由該署以93年11月3日衛署醫字第0930216598號函檢附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

及系爭廣告影本各1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經原處分機關以93年11月5日北市衛三字第09338142700號函囑本市中正區衛生所（已於94年1月1日改制為本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）調查取證，經該所於93年11月22日訪

談訴願人代理人○○○，製作談話紀錄後，以93年11月24日北市正衛三字第0936075970

0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負責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，核屬違反醫療法第84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104條規定，以93年12月3日北市衛三字第09338777000

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10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3年12月21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94 年 1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6 年 3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86016136 號函釋：「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一

、  
違規廣告之處理：以每日為一行為，同日刊登數種報紙，以每報為一行為，每一行為應處一罰。二、違規廣告次數之認定：以處分之次數計算，但同日刊登數種報紙或同日刊登（播）於報紙、有線電視、電腦網際網路之違規行為，若其廣告內容相同者，以 1 次計算；後處分之違規行為發生於前處分書送達之前者，不予計次。……四、違規廣告之處罰對象：…… 非醫療機構以總公司、分公司聯合刊登者：1. 以總公司為行為人……」

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○○報導第○○期第○○頁、○○刊第○○期第○○頁刊登相同內容之廣告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同一理由及法令，以 93 年 11 月 15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8031900 號行政

處分書，處罰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在案，故本案刊登廣告行為與第 1 次遭行政罰之行為，係屬於概括之犯意，連續 4 數行為實現同一規定要件，即所謂連續違法行為，應視為單一行為，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，不得予以重複處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該公司非屬醫療機構，卻於雜誌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，此有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11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6598 號函及所

附該署中醫藥委員會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、系爭廣告影本、本市中正區衛生所 93 年

11月24日北市正衛三字第09360759700號函及所附93年11月22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  
○○

○之談話紀錄等影本各1份附卷可稽。系爭醫療廣告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詞句，業已涉及影響人體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，是訴願人負責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既非屬醫療機構，自不得刊登醫療廣告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理由主張其前於○○報導第○○期第○○頁、○○刊第○○期第○○頁刊登相同內容之廣告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同一理由及法令，以93年11月15日北市衛三字第093380

31900號行政處分書，處罰訴願人新臺幣10萬元罰鍰在案，故本案刊登廣告行為與第1次遭行政罰之行為，係屬於概括之犯意，連續數行為實現同一規定要件，即所謂連續違法行為，應視為單一行為，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，不得予以重複處分云云。按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86年3月26日衛署醫字第86016136號函釋所示之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，

有關違規廣告之處理，係以每日為一行為，同日刊登數種報紙，以每報為一行為，每一行為應處一罰之方式論處。經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於93年10月1日○○雜誌第○○期第○○頁、93年10月8日○○報導第○○期第○○頁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醫療廣告為處罰標的，此與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機關93年11月15日北市衛三字第0933803190

0號行政處分書，係針對訴願人於○○報導第○○期第○○頁、○○刊第○○期第○○頁刊登違規醫療廣告之行為所為之裁罰，係於不同日期刊登，核屬二個不同之行為；依上開行政院衛生署函釋意旨，訴願人於不同日期出刊之刊物上分別刊登廣告，自應以二行為處罰，而不得以單一違規事件視之。是訴願理由所辯，顯屬誤解，委難憑採。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10萬元罰鍰，尚非無據。

五、惟依行政院衛生署86年3月26日衛署醫字第86016136號函釋「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」

之規定，違規廣告之處罰對象倘非醫療機構以總公司、分公司聯合刊登者，係以總公司為行為人，是本件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究係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抑或該公司之負責人○○○（即訴願人）？即有疑義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湯德宗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18 日

市長 馬英九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